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

代 理 人 楊佩瑩

相 對 人 黃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麥寮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29號			
編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	
001	113年7月30日	12,618元	12,618元	113年8月3日	113年8月3日	109990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
04

狀聲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